

矿业中心纪委送“廉洁家书” 建“廉洁矿山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石一峰 张永贤)“把干干净净的企商关系维护的更‘亲’更‘清’!”“仍然需要每名职工一如既往地遵章守纪、廉洁从业、恪尽职守。”“常吹‘廉洁风’,常打‘预防针’,管好配偶及亲属,共同维护矿山‘清朗的天’。”这是矿业中心(矿业分公司)纪委连日来向全体协作伙伴、全体职工及家属发出的“三封信”的主要内容。

中国宝武廉洁理念、口号提出后,太钢矿业纪委力促“廉洁矿山”建设,立志以“廉洁太钢”“廉洁宝武”建设提供可靠支撑。

多年来,太钢矿业纪委立足教育防范、强化提醒督促,围

绕重点监督对象——“生态圈”伙伴、全体职工及家属的尊廉崇廉敬廉做了大量工作,维护了矿山良好的政治生态和持久的风清气正。

顺应新形势新要求,近日太钢矿业纪委又面向全体协作伙伴、全体职工及家属发出了“三封信”,倡议全体协作伙伴认真践行双方合同约定的廉洁承诺,绝不做违反廉洁条款的事情,绝不违规送收礼金礼品等;提醒全体职工认真学习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恪守中国宝武、太钢集团、太钢矿业廉洁自律、廉洁从业各项规定,明底线、守规矩、知敬畏,绝不做违法乱纪的事情;倡议全体职工家属发

挥好“半边天”作用,经常提醒督促自己的配偶及亲属忠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国宝武企业价值和廉洁理念,常思贪欲之害,常怀律己之心,常办为民之事,争做家庭好成员、单位好职工、社会好公民。同时请全体协作伙伴、全体职工及家属进行监督,对有吃拿卡要、推诿扯皮、各种索要财物、不给好处不办事等不廉洁行为,要及时、如实反映,一经查实,将严肃处理,以共同维护太钢矿山这方“清朗的天”!

太钢矿业全体协作伙伴、全体职工及家属对太钢矿业纪委发出的“三封信”给予积极响应和较好评价。



认真落实“两个责任”
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企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月军)2023年,不锈钢冷轧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认真落实好主题教育各环节,突出工作特色、体现工作价值,以“问题共答”凝聚监督合力为手段,努力提升工作质量,增强执纪效果。

一是加强政治监督,以规定动作、严的标准,认真履行“监督”首责。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度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、工作重点,重点对有业务处置权人员、敏感岗位人员进行针对性岗位廉洁风险提示,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及重要岗位管理人员8小时之外的监督,与公司保卫部共享“门禁”记录、与审计部互用“筛查”数据、与上级纪委协同办案,不断释放出大数据体系下全覆盖的“大监督”管控模式,把养成在监督下工作,作为领导人员坚决捍卫“两个确立”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具体实践,同时也作为检验落实“两个责任”的重要标尺,作为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。二是坚持目标导向,多措并举创新监督手段,让纪检工作提质增效体现价值。以岗位人员廉洁从业为切入点,邀请职工家属参观厂区,进行换位体验,守住节点、看住重点,借助互联网+,通过对网络大数据及各种平台信息共享,实现监督全覆盖;将制度与科技深度融合,实现关键领域、关键环节、具体业务全流程改进、系统化提升;采用数据智能化采集,对异常数据进行监测,早发现、早提醒,实现精准监督创新实现智慧监督蝶变。综合运用一体推进“三不腐”全周期管理模式。

太钢不锈钢冷轧厂「问题共答」凝聚监督合力



日前,2023年太钢职工“室内五人制”足球比赛在太钢手球馆经过12天五轮38场比赛鸣金,经过激烈争夺,炼铁厂代表队获得第一名、炼钢二厂代表队获得第二名。此次比赛,共有12个单位180余人参加,公司工会有关领导观看了比赛并颁奖。

李俊杰 摄 闫振伟 文

(接上期)第三章 调查处置

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依法行使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职权。

第二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,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,可以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,向有关个人和组织询问有关情况,对身份不明、有间谍行为嫌疑的人员,可以查看其随带物品。

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,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,出示工作证件,可以查验有关个人和组织的电子设备、设施及有关程序、工具。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,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采取措施立即整改。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存在危害安全隐患的,可以予以查封、扣押。

对依照前款规定查封、扣押的电子设备、设施及有关程序、工具,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后,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查封、扣押。

第二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,可以查阅、

调取有关的文件、数据、资料、物品,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予以配合。查阅、调取不得超出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所需的范围和限度。

第二十七条 需要传唤违反本法的人员接受调查的,经国家安全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,使用传唤证传唤。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本法的人员,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,可以口头传唤,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。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应当告知被传唤人。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,可以强制传唤。

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被传唤人所在市、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其住所进行询问。

国家安全机关对被传唤人应当及时询问查证。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;情况复杂,可能适用行政拘留或者涉嫌犯罪的,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。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为被传唤人提供必要的饮食和休息时间。严禁连续传唤。

除无法通知或者可能妨碍调查的情形以外,国家

安全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通知被传唤人家属。在上述情形消失后,应当立即通知被传唤人家属。

第二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,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,可以依法对涉嫌间谍行为的人身、物品、场所进行检查。

检查女性身体的,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。

第二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,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,可以查询涉嫌间谍行为人员的相关财产信息。

第三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,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,可以对涉嫌用于间谍行为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;不得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与被调查的间谍行为无关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。

(未完待续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(四)